

## 凡 例

一、本志是上虞市第一部公安专业志。志书按照省公安厅《关于编写公安志书若干问题的规定(试行)》，坚持以马列主义、毛泽东思想为指导，运用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的观点与方法，实事求是地记述全县公安保卫工作的历史与现状；本着详今略古、立足当代的原则，重点记述人民公安工作发展的历史进程，突出时代特色、地方特色和专业特色。

二、全志由概述、大事记、专志、附录4部分组成。专志按公安工作属性归类，打破业务部门分工界限，相同事物均记入同一章节，共设12章69节。凡属公安绝密方面的内容，本志不予记述。

三、志书时限：上限一般追溯到事物的发端，下限至1990年。鉴于志书出版前上虞已撤县设市(1992年10月)，故志书定名为《上虞市公安志》。文内仍用县的称谓，所称市局系指绍兴市公安局。

四、历史纪年：解放前，除记述中共党组织领导下的公安保卫工作采用公元纪年外，其余均用朝代纪年，并在各章、节、目首次出现时夹注公元纪年；解放后，概用公元纪年。书中所称“解放”，指1949年5月22日上虞解放；“建国”，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。

五、数字书写：凡表示数量和比例的，一律采用阿拉伯数字；习惯用语、词汇、成语、专门名称和表述性语言中的数字，则用汉

字。民国和公元纪年,用阿拉伯数字;清代以前(含清代)纪年,用汉字。

六、度量衡单位和地名表述:古代度量衡单位用当时名称,近、现代度量衡单位公制与市制并用;使用旧地名时,一般夹注今地名,今地名以 1983 年出版的《上虞县地名志》为准。

七、志书资料来自档案、图书、旧志、报刊和修志人员的访问调查,均有据可查。